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年度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二）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三）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教育、文化、体育、科研、福利、用品供应、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五）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规划和计划，调查掌握残疾人状况，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

（六）开展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协调司法机关、法律援助中心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各项权益；开展困难残疾人的社会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的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救济等社会保障工作；协助做好乡镇残联干部的管理工作，对全县乡镇残联干部进行培训，协助做好乡镇残联、村（居）残协协理员工作。

（七）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工作，指导和帮助残疾人就业，开展残疾人的技能培训，协助开展残疾人专业技术职业资格鉴定、职称评定的有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残疾人扶持保护政策。协同做好大专院校残疾人毕业生不同形式就业工作。

（八）开展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组织实施精神病服药补助工作；开展脑瘫病防治宣传工作，组织实施脑瘫病人康复训练。组织协调开展致残人员的矫治手术，配备辅助用具，改善其生活质量，并向社会宣传科技知识；开展盲人定向行走培训。

（九）开展村（居）残疾人工作。倡导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成员兴办为残疾人开展多项服务的公益或低偿服务事业，实行行业指导和管理。

（十）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残疾人用品用具服务站），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统筹开展为残疾人事业募捐活动；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开展残疾人事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第二部分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4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2.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6.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986.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86.43	总计	60	98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86.43	964.39						2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36	892.31						22.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5	4.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5	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5	5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	12.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0	27.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4	13.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856.26	834.21						22.05
2081101			行政运行	205.94	183.90						22.0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95.87	395.8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7.68	67.68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10.25	10.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6.52	17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	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	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	4.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8	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	10.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4	10.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4	10.44						
229			其他支出	56.44	56.4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44	56.44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44	5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86.43	167.56	81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36	151.92	762.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5		4.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5		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5	31.51	2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	12.05	0.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0	6.02	21.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4	13.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856.26	120.41	735.85		
2081101			行政运行	205.94	120.41	85.5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95.87		395.8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7.68		67.68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10.25		10.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6.52		17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	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	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	4.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8	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	10.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4	10.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4	10.44			
229			其他支出	56.44		56.4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44		56.44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44		5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4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2.31	892.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0	5.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4	1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6.44		56.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4.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4.39	907.95	56.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4.39	总计	64	964.39	907.95	56.4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07.95	145.52	76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31	129.88	762.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5		4.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5		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5	31.51	2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	12.05	0.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0	6.02	21.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4	13.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834.21	98.36	735.85
2081101			行政运行	183.90	98.36	85.5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95.87		395.8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7.68		67.68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10.25		10.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6.52		17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	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	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	4.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8	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	10.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4	10.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4	1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8.47	30201	办公费	0.4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3.14	30202	印刷费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5.7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31	30205	水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	30206	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2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4	30215	会议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7.77	公用经费合计				1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6.44		56.44	56.44		56.44				
229			其他支出				56.44		56.44	56.44		56.4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44		56.44	56.44		56.44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44		56.44	56.44		5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986.43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986.43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3.45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新增人员，部门支出项目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内。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986.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4.39万元，占97.8%；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05万元，占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98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56万元，占17%；项目支出818.87万元，占83%；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64.39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964.39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1.41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新增人员，部门支出项目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内。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7.95万元，占本

年支出的92%。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0.42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新增人员，部门支出项目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7.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92.31万元，占98.3%；**卫生健康（类）**支出5.20万元，占0.6%；**住房保障（类）**支出10.44万元，占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9.87万元，支出决算为90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将部门项目支出纳入预算范围之内。其中：基本支出145.52万元，占16%；项目支出762.44万元，占84%。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由县财政统一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由县财政统一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3万

元，支出决算为27.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由县财政统一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44万元，支出决算为1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8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由县财政统一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由县财政统一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6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由县财政统一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年初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由县财政统一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由县财政统一预算。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2万元，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98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4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7.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6.44万元，本年支出56.4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

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由县财政统一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75万元，比2023年增加2.25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开展业务相关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25个项目，涉及资金811.92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顺利完成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并获得较高的社会满意度，整体支出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等2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766.99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顺利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组织对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等1个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986.43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顺利完成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77分。全年预算数为45.97万元，执行数为44.93万元，完成预算的9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

有力的保障，资金使用情况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高度关注与支持，项目的实施社会反应良好，享受对象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对资料要求高，部分材料不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适当简化一些资料，开通简易通道。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7	45.97	44.93	10	97.73%	9.7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5.97	45.97	44.92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东至县户籍家中有2个及以上残疾人，身份类别为监测户、脱贫户、或低保户，（五保户除外）均可以享受生活救助补贴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户多残户数	≥1277人	1248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当年12余月30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60元	36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残疾人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残疾人家庭反映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7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度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

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

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

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年度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	
2	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4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	
5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	
6	2023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县残联	
7	2024年度考核奖-县残联	
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	
11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县残联	
12	2023年度年休假-县残联	
13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县残联	
14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县残联	
15	2024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市财政补助资金）	
16	2024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省级）	
17	2024年度考核奖-县残联	
18	“一户多残”困难残疾人家庭救助项目-市级资金	
19	提租补贴补发-县残联	
20	2024年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	
21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	
22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3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县残联	
24	2024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25	2024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7	45.97	44.93	10	97.73%	9.7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5.97	45.97	44.92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东至县户籍家中有2个及以上残疾人，身份类别为监测户、脱贫户、或低保户，（五保户除外）均可以享受生活救助补贴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户多残户数	≥1277人	1248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当年12余月30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60元	36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残疾人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残疾人家庭反映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7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79	10	97.35%	9.7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	8	7.78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员额内编外聘用人员福利待遇				已完成明白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当年12月30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年	=80000元	7788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工作者家庭经济收入	提高工作者服务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工作者反映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3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依据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政事业单位需要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单位个数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当年12月30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缴纳标准	=200000元	20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到了保障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享受对象反映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123.00	105.62	10	85.87%	8.5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3	123	105.6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为全县残疾人提供康复、就业、教育、文体、宣传、维权、救助、培训等其他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让残疾人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与温暖。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文体活动服务人数	≥60人	60人	2	2	
			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	≥100人	100人	2	2	
			残疾人就业补助人数	≥15人	15人	2	2	
			残疾人康复人数	≥200人	200人	2	2	
			困难残疾人慰问人数	≥150人	150人	2	2	
			残疾人专职委员人数	=251人	251人	2	2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服务人数	≤15000人	15000人	2	2	
			残疾人宣传资料	≥1000份	1000份	2	2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机构	=1个	1个	2	2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	≥16个	16个	2	2	
	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协会数	≥5个	5个	2	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在当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残疾人文体活动服务标准每人	=500元	500元	2	2	
			残疾人评定标准每人	=150元	150元	2	2	
			残疾人就业支出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残疾人康复支出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服务标准	≥5元	5元	2	2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标准每人	≥1000元	1000元	2	2	
			残疾人宣传资料支出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支出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残疾人慰问支出标准	≥800元	800元	2	2	
			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协会支出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支出标准	≥5000元	5000元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残疾人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享受对象反映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59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0	38.90	38.9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8.9	38.9	38.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资金，专项用于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残疾儿童假肢矫形器和辅具适配等支出。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康复人数	≥150人	15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当年12月30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帮助残疾人家庭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残疾人反映良好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县残联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5	1.8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509	1.8509	1.850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2023年事业在职人员发放奖励绩效工资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在职人数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1月份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享受对象反映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考核奖-县残联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	4.35	4.3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35	4.35	4.3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人员年度考核奖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8人	8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月中旬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享受对象反映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6.95	86.9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86.955	86.9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50人	25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12月30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享受对象反映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0	56.44	56.4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1.4	56.435	56.43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50人	15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当年12月30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残疾人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改善生活品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享受对象反映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29	69.29	69.2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9.29	69.29	69.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残疾儿童假肢矫形器和辅具适配等支出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20人	12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12月30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残疾人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享受对象反映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县残联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4	2.2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2.2392	2.239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退休人员基层绩效奖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5人	5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提高生活品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享受对象反映良好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年休假-县残联							
主管部门		507-财政局预算科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	4.81	4.8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8143	4.8143	4.814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3年度年休假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9人	9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改善生活品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享受对象反映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县残联							
主管部门		516-财政局社保科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7	21.57	21.57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1.5728	21.5728	21.572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县残联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做实人数		=6人	6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4月底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215728.21元	215728.21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享受对象反应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县残联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1.1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1196	1.1196	1.119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4月份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5人	5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4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基础绩效奖标准		=11196元	11196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和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受助对象反馈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市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15	68.15	68.1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8.15	68.15	68.1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4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资金，包括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和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救助人数	=763人	763人	10	10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人数	=100人	1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完成时限	9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标准	=381500元	381500元	5	5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标准		=300000元	300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和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受助对象反馈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7.70	77.7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77.7	77.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4年省级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包括残疾人就业、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项目。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数量	=27.7人	27.7人	2	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数量	=235人	235人	2	2	
			残疾人个人创业数量	=110人	110人	2	2	
			残疾人“阳光大棚”扶持数量	=5个	5个	3	3	
			残疾人辅助性教育机构扶持数量	=1个	1个	3	3	
			残疾人大学生、中职学生资助数量	=44人	44人	3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数量	=6人	6人	3	3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	=112700元	112700元	1	1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助标准	=10000元	100000元	1	1		
		残疾人个人创业补助标准	=33000元	330000元	2	2		

			残疾人“阳光大棚”补助标准	=50000元	50000元	2	2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结构补助标准	=30000元	30000元	2	2	
			残疾人大学生中职学生补助标准	=100000元	100000元	2	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标准	=4800元	4800元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家庭经济收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和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受助对象反馈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考核奖-县残联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83	4.8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4.8345	4.834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4年在职人员考核奖-县残联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奖人数		=8人	8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6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考核奖标准		=39900元	48344.8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和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受助对象反馈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户多残”困难残疾人家庭救助项目-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3	44.93	44.9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4.928	44.928	44.92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一户多残”困难残疾人家庭救助资金（市级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	
		质量指标						0	
		时效指标						0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总分						100	1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租补贴补发-县残联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8	9.0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9.0773	9.077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租补贴补发-县残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	
		质量指标						0	
		时效指标						0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总分						100	1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	4.80	4.8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8	4.8	4.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	
		质量指标						0	
		时效指标						0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总分						100	1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95	58.95	58.9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8.95	58.95	58.9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人数		=764人	764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9月底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标准		=589500元	589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和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受助对象反馈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	5	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数量	=65人	65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资金发放	9月底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标准	=50000元	5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和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受助对象反馈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县残联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36	3.3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3.3588	3.358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10月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5人	5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总额		=11196元	33588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和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受助对象反馈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25	62.25	62.2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2.25	62.25	62.2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83人	83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1月底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金额	=622500元	622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和支持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受助对象反馈良好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残疾儿童及家属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						
主管部门		050-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	7	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				已完成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140人	14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服务标准	=500元	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得到社会各界人士支持和关注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得到社会各界人士支持和关注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 培训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3 月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 业创业培训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

主管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方国民（理事长）

组 员：何先松（党组成员）、

苏 慧（党组成员）

胡进伟（会计）

主要负责人：方国民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2025年3月20日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和《关于印发 2024 年
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东残联〔2024〕9 号)等通知,
全县开展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66 人次。对
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以培养和提高素质及职业能力为目的,
主要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等;经费原则上按每人
800 元进行补贴,根据不同培训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

2. 资金使用情况

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本县已经为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
培训 60 人,每人 800 元的补助标准补助给培训机构,2024
年实际完成金额 4.8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补助 4.8 万元,资
金在 8 月 28 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二、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县 2024 年度完成残疾人就业创业
培训 60 人,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残疾人就业问题,减轻了残
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经统计分析，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东至县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和《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东残联〔2024〕9 号）等通知，全县开展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66 人次。对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以培养和提高素质及职业能力为目的，主要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等；经费原则上按每人 800 元进行补贴，根据不同培训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我县 2024 年度完成任务数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 66 人，其中 60 人县级配套，每人 800 元，6 人省级配套，每人 800 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本县已经为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

培训 60 人，每人 800 元的补助标准补助给培训机构，2024 年实际完成金额 4.8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补助 4.8 万元，资金在 8 月 28 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一)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经费预算支出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经费实际支出
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	4.8	4.8
合计	4.8	4.8

3. 项目实施情况:

由上级财政将资金拨付给东至县财政局，再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划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将资金拨付至培训机构。所需资金是县财政提供。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由乡镇进行摸底上报名单，县残联组织实施培训，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 60 人，县级资金按 800 元每人拨付资金 4.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 目标设置:

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2024 年为就业年龄段

内残疾人培训 60 人。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为宗旨，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2）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为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培训 60 人，一定程度上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度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任务，为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培训 60 人，通过申报、审批、系统录入、资金拨付工作。一定程度上一定程度上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 入	项目过 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	----	----	----	----	-----

三、指标分析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投入 (10 分)	项目申报管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对县残疾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县编制了年度《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东残联〔2024〕9 号）； ②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要求，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东残联〔2024〕9 号）通知的要求； ④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4	4
		申报符合性	通过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对象是否与项目支持的方向和范围符合，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符合性。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 以下，不得分。	3	3
	程序规范性	审批规范性	通过对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 ②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	3	3

				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 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电话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 1 分。		
	小计				10	9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评价资金计划与市、县各级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计算资金到位率，判断项目资金保障程度	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上的，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到位及时率	项目资金是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是否及时分配下达，用以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补助发放到位，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上的，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宣传到位情况	通过多种形式和多平台的宣传，让更多残疾人了解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尽量做到“应改尽改”	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 2 分，基本到位得 1 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2	2	
	公示情况	评价项目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救助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 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 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2	2	
	救助对象管理	完善信息管理，以便及时准确掌握残疾人情况，便于残疾人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残疾人的管理水平。	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 ②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2	2	
	档案管理合规性	查看是否做到一户一档，以为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建立了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档案；得 2 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 1 项的 2 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4	4	
	资料报送情况	依据项目及时录入中国残联系统、留存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	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 1 分； 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 1 分。	2	2	

	财务管理	制度建设及执行	通过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则）及财务制度建设的评价，判断项目县是否建立健全了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判断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得1分； 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得1分。 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 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4	4
		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审查，判断项目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4	4
	小计			30	30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通过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分项、对比，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施情况	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完成质量	通过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用于反映和考核实施的质量情况。	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质量达标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10	10

				③在 90%-95%的，得 6 分； 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资金支付率	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评价，判断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是否及时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用于反应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截止评价日，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资金支付率： 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②在 95%-100%的，得 8 分。 ③在 90%-95%的，得 6 分； 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10	10
		小计			30	30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提升了服务对象生活质量，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增强了其就业创业信心。	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 95%（含）以上的 10 分，好评率在 85%-95%得 8 分，好评在 75%-85%得 6 分，好评在 75%不得分。	5	5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随机抽取受助的人员，询问接受服务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①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受益对象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10	10
			小计			30
		综合得分			100	100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入（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1、项目申报管理（满分 7 分，实得 6 分）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编制了年度《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项目》（东残联〔2024〕9 号）；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的通知的要求；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的通知要求，东至县残联编制了《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项目》（东残联〔2024〕9 号）的要求，并报市残联备案，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扣 1 分，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申报符合性

评分标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 以下，不得分。

通过查看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申报资

料，培训人员均符合项目的范围，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审批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 1 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制定了 2024 年度县残联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乡镇残联核查-县残联复审核，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东至县残联一次性告知，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二）过程（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上的，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文件要求；县残联下

发《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项目》（东残联〔2024〕9 号）文件通知，补助资金由补助资金由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补助，县级财政积极配套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应到位资金) * 100% = 4.8 / 4.8 * 100 =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资金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补助资金拨付至服务机构账户，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上的，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 = (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 / 按计划时限应到位资金) * 100% = 4.8 / 4.8 * 100 = 100%、，实际已及时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位资金，救助申请资金办理完所有审批手续后，及时拨付到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的资金。2024 年 8 月 28 日前所有补助资金均打卡到位，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24 分，实得 24 分）

（1）宣传到位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 2 分，基本到位得 1 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区残联网站发布形式、村到户宣传、开展助残日活动、以及向群众发放残疾人政策宣传本等形式来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2）公示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经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各村、镇街道对补助改造户花名册进行核查、公示，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3）救助对象管理

评分标准：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②**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实行了系统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经查东至县残联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4）档案管理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建立了**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档案；得2分，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1项的2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通过查看项目档案资料，一人一档，资料规范，完整，

一户资料包含服务申请表，残疾证，身份证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5) 资料报送情况

评分标准：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东至县残联汇总表和打卡发放表等资料及时、齐全、真实、准确，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6) 制度建设及执行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经查东至县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经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

4.8 万元，全部发放到培训机构指定账户，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8) 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县残联通过惠农平台查看资金是否到位、资金告知单是否到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需整改地方，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三) 产出 (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产出 (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①在 100% (含) 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看东至县目标 60 人，实际完成 60 人，104%。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 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质量达标率：①在 100% (含) 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

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培训 60 人，均符合申报条件，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质量达标率达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3）资金支付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支付率：

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资金支付率= $4.8/4.8*100=100\%$ ，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 95%（含）以上的 10 分，好评率在 85%-95%得 8 分，好评在 75%-85%得 6 分，好评在 75%不得分。

通过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实施，明显改善了服务对象生活状况，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2）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及和谐，对形成社会救助良好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体现了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与关心，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3）可持续影响

评分标准：①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的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没有产生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我们对 2024 年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对象回访记录表进行了抽查，我们抽取 10 户电话回访，救助对象的均表示满意，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五、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主要领导1名、分管领导1名、党组成员1名，财务会计1名，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勘查阶段、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订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进行组内讨论确定，并保持与县财政支出项目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相关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七、评价依据

1. 《关于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东财绩〔2025〕38号文件的通知；
2.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号）
3. 《关于印发2024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东

残联〔2024〕9号)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3 月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 托养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

主管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方国民（理事长）

组 员：何先松（党组成员）、

 苏 慧（党组成员）

 胡进伟（会计）

主要负责人：方国民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2025年3月20日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制定《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东残联〔2024〕9 号）文件，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2024 年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140 人。持续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规范化和专业性，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不断完善。补助标准。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 2000 元（指标 134 人，完成 140 人，每人每年 2000 元，其中中央资金 1500 元/人，县级配套 500 元/人；超额的 6 人，省级资金 1500 元/人，县级配套 500 元/人）。

2. 资金使用情况

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本县已经成立了 3 个居家托养服务机构，服务人数 140 人，按每人每年 500 元的补助标准补助给托养服务机构，2024 年实际完成金额 7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补助 7 万元，资金在 12 月 20 全部打卡发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二、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县 2024 年度完成残疾人阳光家园托养服务人数 140 人，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残疾人就业问题，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经统计分析，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 入	项目过 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

目标。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组成评价小组，于2025年3月8日至3月23日，完成了2024年度东至县2024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号）和《关于印发2024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东残联〔2024〕9号）等通知，为符合条件处于就业年龄段（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持证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140人。补助标准。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2000元（指标134人，完成140人，每人每年2000元，其中中央资金1500元/人，县级配套500元/人；超额的6人，省级资金1500元/人，县级配套500元/人）。

2. 资金使用情况

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本县已经成立了3个居家托养服务机构，服务人数140人，按每人每年500元的补助标准补助给托养服务机构，2024年实际完成金

额 7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补助 7 万元，资金在 12 月 20 全部打卡发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一）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预算支出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实际支出
阳光家园托养	7	7
合计	7	7

3. 项目实施情况：

托养服务机构在正常开展托养服务三月以上，经乡镇残联审核同意后向县残联提出申请，县残联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托养服务机构。所需资金是县财政提供。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托养服务机构在正常开展托养服务三月以上，经乡镇残联审核同意后向县残联提出申请。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 2000 元。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中统筹安排。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 140 人，县级资金按 500 元每人每年拨付资金 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2024 年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140 人。

持续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规范化和专业性，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不断完善。

（2）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140 人次，一定程度上提升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水平，同时也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度阳光家园托养项目工作任务，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140 人次，通过申报、审批、系统录入、资金发放工作。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生活环境和生活品质，也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托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 入	项目过 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	----------	----------	------	------	------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三、指标分析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投入 (10 分)	项目申报管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对县残疾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县编制了年度《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东残联〔2024〕9 号）； ②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要求，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东残联〔2024〕9 号）通知的要求； ④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4	4
		申报符合性	通过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对象是否与项目支持的方向和范围符合，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符合性。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 以下，不得分。	3	3
	程序规范性	审批规范性	通过对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	①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	3	3

			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②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1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本指标为限。 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电话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1分。		
	小计				10	10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评价资金计划与市、县各级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计算资金到位率,判断项目资金保障程度	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到位及时率	项目资金是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是否及时分配下达,用以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补助发放到位,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宣传到位情况	通过多种形式和多平台的宣传,让更多残疾人了解阳光家园托养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尽量做到“应改尽改”	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阳光家园托养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2	2
		公示情况	评价项目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救助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 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 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2	2
		救助对象管理	完善信息管理,以便及时准确掌握残疾人情况,便于残疾人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残疾人的管理水平。	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 ②对阳光家园托养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2	2
		档案管理合规性	查看是否做到一户一档,以为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建立了阳光家园托养项目档案;得2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1项的2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4	4
		资料报送情况	依据项目及时录入中国残联系统、留存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	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 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2	2

			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			
财务管理	制度建设及执行		通过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则）及财务制度建设的评价，判断项目县是否建立健全了阳光家园托养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判断阳光家园托养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阳光家园托养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得1分； 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得1分。 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 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4	4
	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审查，判断项目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4	4
	小计				30	30
产出（30分）	项目产出	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通过对阳光家园托养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分项、对比，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施情况	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完成质量	通过对阳光家园托养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用于反映和考核实施的质量情况。	阳光家园托养项目质量达标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资金支付率	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评价,判断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是否及时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用于反应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截止评价日,阳光家园托养项目资金支付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小计				30	30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提升了服务对象生活质量,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增强了其就业创业信心。	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95%(含)以上的10分,好评率在85%-95%得8分,好评在75%-85%得6分,好评在75%不得分。	5	5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随机抽取受助的人员,询问接受服务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①阳光家园托养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受益对象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10	10

	小计		30	30
	综合得分		100	100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入（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1、项目申报管理（满分 7 分，实得 6 分）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编制了年度《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项目》（东残联〔2024〕9 号）；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的通知的要求；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的通知要求，东至县残联编制了《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项目》（东残联〔2024〕9 号）的要求，并报市残联备案，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扣 1 分，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申报符合性

评分标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

以下，不得分。

通过查看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项目申报资料，个阳光家园托养 3 家服务机构，申报 140 人服务对象，申报人员提交申请材料均符合申报项目的范围，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审批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 1 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制定了 2024 年度县残联阳光家园托养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乡镇残联核查-县残联复审核，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东至县残联一次性告知，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二）过程（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上的，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 号）文件要求；县残联下
发《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东残
联〔2024〕9 号）文件通知，补助资金由补助资金由中央彩
票公益金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补助，县级财政积极配
套补助，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应到位资
金}) * 100\% = 7/7 * 100 = 100\%$ ，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资金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补助资金拨付至服务机构账户，截止评价日，
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上的，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
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 $(\text{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 / \text{按计划时限应
到位资金}) * 100\% = 7/7 * 100 = 100\%$ 、，实际已及时位资金截至评
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位资金，救助申请资金办理完
所有审批手续后，及时拨付到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
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的资金。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所有补助资金均打卡到位，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24 分，实得 24 分）

（1）宣传到位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

的宣传阳光家园托养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 2 分，基本到位得 1 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区残联网站发布形式、村到户宣传、开展助残日活动、以及向群众发放残疾人政策宣传本等形式来宣传阳光家园托养项目，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2）公示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经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各村、镇街道对补助改造户花名册进行核查、公示，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3）救助对象管理

评分标准：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②阳光家园托养实行了系统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经查东至县残联对阳光家园托养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4）档案管理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建立了阳光家园托养档案；得 2 分，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 1 项的 2 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通过查看项目档案资料，一人一档，资料规范，完整，一户资料包含服务申请表，残疾证，身份证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5）资料报送情况

评分标准：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东至县残联汇总表和打卡发放表等资料及时、齐全、真实、准确，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6）制度建设及执行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经查东至县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阳光家园托养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经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阳光家园托养 7 万元，全部发放到服务机构指定账户，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8) 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县残联通过惠农平台查看资金是否到位、资金告知单是否到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需整改地方，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三) 产出 (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产出 (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①在 100% (含) 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看东至县目标 134 人，实际完成 140 人，104%。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 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阳光家园托养补助质量达标率：①在 100%(含) 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

的，得6分；④低于90%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服务140人，均符合申报条件，阳光家园托养项目质量达标率达100%，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3）资金支付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阳光家园托养支付率：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②在95%-100%的，得8分。③在90%-95%的，得6分；④低于90%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资金支付率= $7/7*100=100\%$ ，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效益（满分30分，实得30分）

1、项目效益（满分20分，实得20分）

（1）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95%（含）以上的10分，好评率在85%-95%得8分，好评在75%-85%得6分，好评在75%不得分。

通过阳光家园托养实施，明显改善服务对象生活状况，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及和谐，对形成社会救助良好氛围起

到了积极的作用，体现了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与关心，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3）可持续影响

评分标准：①阳光家园托养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阳光家园托养项目的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没有产生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我们对 2024 年阳光家园托养项目对象回访记录表进行了抽查，我们抽取 15 户进行了下乡走访，30 户电话回访，救助对象的均表示满意，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

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五、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主要领导1名、分管领导1名、党组成员1名，财务会计1名，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勘查阶段、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订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进行组内讨论确定，并保持与县财政支出项目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相关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七、评价依据

1. 《关于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东财绩〔2025〕38号文件的通知；

2.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残联〔2024〕21号）

3. 《关于印发2024年东至县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东残联〔2024〕9号）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20日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中国残联计财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残联计财函〔2024〕39 号）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皖残联办〔2024〕6 号）文件的通知，现就东至县残联系统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总体完成情况

2024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我县 41.4 万元，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早期干预残疾儿童项目、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项目、残疾人文化 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41.4 万元。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全部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2 月 15 日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完成率达到 100%

二、具体实施情况

（一）项目依据：

1、皖财社〔2023〕587号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池财社〔2023〕197号文件；

2、东至县残联依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号）要求，《安徽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2〕29号）和《东至县2024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东残联〔2024〕9号文件通知；

3、中国残联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文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4、于印发《池州市2023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池残联【2023】15号）文件；

5、关于下达2023年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任务分配及项目移支付绩效目标的通知池残联〔2023〕26号。

（二）项目的实施：

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指标数60户，补助标准3500元/户，全县有6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有无障碍改造需求，都是经过个人申请，村（居）入户调查，乡镇残联核查申报，县残联入户验收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在向县财政申请

审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财经纪律执行，2024年项目实际完成资金额21万元，其中2024年度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资金执行21万元，中央资金完成值100%，项目完成时限是在当年9月26日全部打卡发放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指标数4个，补助标准10000元/个，全县有2个社区和2个村结合残疾人工作站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项目，都是经过村、社区申请，乡镇残联实地调查，县残联核查申报，市残联预审备案，待项目实施验收通过后，在向县财政申请审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财经纪律执行，2024年项目实际完成资金额4万元，其中2024年度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资金执行4万元，中央资金完成值100%，项目完成时限是在当年10月12日全部打卡发放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指标数35个，根据残疾人个人申请，县残联核实，全县2023年有35个残疾人符合政策要求，按照每人每年150元的标准，补助评定资金0.525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资金执行0.525万元，资金在11月23日资金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补助，是经个人申请，乡镇核实、申报，县残联审核，2023年依据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全年实际完成

金额 19.92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19.925 万元补助，主要体现在儿童康复训练补助 9.725 万元，残疾人工耳蜗 10.2 万元，资金在 12 月 5 日，资金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三）督查资金到位情况

在各项补助资金发放之后，县残联及时下发通知，要求乡镇、村及时通知补助对象上折领取，乡镇残联电话回访等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发到残疾人手中。

三、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支出情况

（一）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编制单位：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中央专项彩票公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
	益金支出	金支出
合 计	25	25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		
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1	21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	4	4
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		
合 计		

四、单位绩效目标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履行政府部门机构职能任务上，积极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深入推进残疾人康复救助、扶贫、动态需求数据更新、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文体服务活动，残疾人教育等工作，以保障残疾人最大满足需求。

五、2024年度单位绩效目标。

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六、资金使用执行情况

（一）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执行情况：

1、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19.925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19.9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用于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0.525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0.5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24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21万元，其中2024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2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4、用于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2024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4万元，其中2024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七、综合评价结果

2024 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是按照上级文件通知精神和要求，积极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出色的完成残疾人就业、康复、教育、权益保障等工作，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确实解决了残疾人实际困难，依文执行，程序正规，审核严格，资金严控，在项目资金到位率上达到了 100%，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 100%，资金合规性通过财政一卡通打卡发放，项目实施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年度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回访、问卷、调查情况看救助对象反应良好，对残疾人工作者服务态度非常满意，一致获得残疾人的好评，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同时也得到了社会人士的关注、关心，残疾人家庭或残疾人本人感到非常的满意，残疾人的满意度达到 100%。

八、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3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合计
-----	------	------	------	------	------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东至县残联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 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3 月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
生活救助项目

2024 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方国民（理事长）

组 员：何先松（党组成员）、

苏 慧（党组成员）

胡进伟（会计）

主要负责人：方国民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2025年3月18日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市残联、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联合下发《池州市“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池残联〔2024〕14号文件要求，东至县残联、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关于做好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号），救助的条件：（一）具有本县户籍，同一户口簿内有2名及以上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非同一户口簿内的，夫妻双方残疾需持有《结婚证》；事实共同居住共享开支的需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同一户编号）；（二）纳入低保、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未纳入的残疾人不列为救助对象。按照市县财政1:1比例分担救助资金，救助标准：720元/年/人。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东至县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合计救助1248人，使用资金89.856万元，市县按照1:1比例分担救助资金，池州市残联拨付44.928万元，东至县残联承担44.928万元，合计使用89.856万元，实际使用89.856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的残疾人共 593 户 1248 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生活条件，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经统计分析，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 入	项目过 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

目标。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市残联、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联合下发《池州市“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池残联〔2024〕14 号文件要求，东至县残联、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关于做好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 号），救助的条件：

（一）具有本县户籍，同一户口簿内有 2 名及以上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非同一户口簿内的，夫妻双方残疾需持有《结婚证》；事实共同居住共享开支的需

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同一户编号);(二)纳入低保、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未纳入的残疾人不列为救助对象。救助标准:720元/年/人,市县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救助资金,市财政补助标准360元/年/人。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合计救助1248人,市县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救助资金,市财政补助标准360元/年/人,使用资金44.928万元,县残联收到上级财政拨款44.928万元,使用44.928万元,实际使用44.928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

(一)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市级救助资金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市级救助资金支出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市级救助资金支出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市级救助资金支出	44.928	44.928
合计	44.928	44.928

3. 项目实施情况

由市财政将资金拨付给东至县财政局,再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划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农业农村局拨付到残疾人一卡通账户上。所

需资金是由市财政和县财政提供。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由个人申请-村（居）委员会核实申报-乡（镇）、街道残联核查-县区残联复核-录入系统整理材料。市残联和市财政局对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

为符合下列 2 个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救助，按照 720 元/年/人的救助标准，（一）具有本县户籍，同一户口簿内有 2 名及以上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非同一户口簿内的，夫妻双方残疾需持有《结婚证》；事实共同居住共享开支的需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同一户编号）；（二）纳入低保、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未纳入的残疾人不列为救助对象。

（2）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的残疾人共 593 户 1248 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生活条件，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顺利完成了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辖区内符合救助条件 593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的申报、审核、审批、上报、资金打卡发放工作。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生活环境，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指标分析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1	投入 (10分)	项目申报管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池州市“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的要求,通过对项目县残疾人救助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县编制了《“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 ②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池州市“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的要求; ④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4	4
2			申报符合性	通过对“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救助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对象是否与“一户多残”项目支持的方向和范围符合,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符合性。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100%,得2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90%-100%,得1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90%以下,不得分。	3	3
3		程序规范性	审批规范性	通过对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申报审批程序的得1分; ②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1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本指标为限; ③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1分。	3	3
4		小计				10	
5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评价资金计划与市、县各级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计算资金到位率,判断项目资金保障程度	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6			资金到位及时率	项目资金是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是否及时分配下达,用以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一卡通,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7		业务管理	宣传到位情况	通过多种形式和多平台的宣传，让更多残疾人了解“一户多残”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尽量做到“应助救助”	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一户多残”救助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2	2
8	公示情况		评价项目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救助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 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 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2	2	
9	救助对象管理		完善信息管理，以便及时准确掌握残疾人情况，便于残疾人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残疾人的管理水平。	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 ②对“一户多残”救助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2	2	
10	档案管理合规性		查看是否做到一户一档，以为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建立了“一户多残”项目档案；得2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1项的2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4	4	
11	资料报送情况		依据项目市、县单位对评价所报送的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	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 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2	2	
12	过程（30分）	财务管理	制度建设及执行	通过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则）及财务制度建设的评价，判断项目县是否建立健全了“一户多残”家庭救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4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判断“一户多残”救助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一户多残”救助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得1分； 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得1分。 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 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4	4
14			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审查，判断项目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4	4
15			小计			30	
16	产出(30分)	项目产出	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通过对“一户多残”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分项、对比，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施情况	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17	产出(30分)	项目产出	完成质量	通过对“一户多残”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用于反映和考核实施的质量情况。	项目县“一户多残”救助质量达标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18			资金支付率	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评价,判断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是否及时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用于反应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截止评价日,项目县“一户多残”项目资金支付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19		小计				30	
20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95%(含)以上的10分,好评率在85%-95%得8分,好评在75%-85%得6分,好评在75%不得分。	5	5
21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②领取救助人员生活是否得到改善; ③是否能够减少部分困难群众因病基本生活无法保障情况; ④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5	5
22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①“一户多残”救助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10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23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受益对象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10	10
24			小计			30	
25	综合得分					100	100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投入 (满分 10 分, 实得 9 分)

1、项目申报管理 (满分 7 分, 实得 6 分)

(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 项目县编制了年度《关于做好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 号); 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池残联〔2024〕14 号)的要求; 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池残联〔2024〕14 号)的要求, 东至县残联编制了《关于做好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 号), 并报市残联备案, 实

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扣 1 分，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申报符合性

评分标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 以下，不得分。

通过查看东至县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申报资料，申报对象 593 户 1248 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东至县“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提供居民户口本、第二代残疾人证、低保证或安徽巩固成果帮扶码（背面打出帮扶家庭成员信息）、“一卡通”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等，符合申报项目的范围，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审批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 1 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制定了残疾人救助申报审批程序，个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残联核查和上报-县残

联复核查，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东至县残联电话告知申请人，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二）过程（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上的，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池残联〔2024〕14号）文件要求；《关于做好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号）文件通知，补助资金由市县按1:1比例分担，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应到位资金}) * 100\% = 44.928 / 44.928 * 100\% = 100\%$ ，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资金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救助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银行存折（卡），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上的，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 $(\text{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 / \text{按计划时限应到位资金}) * 100\% = 44.928 / 44.928 * 100\% = 100\%$ 、，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位资金，救助申请资金办理完所有审批手续后，及时拨付到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

的资金。2024年7月26日补助资金打卡到位，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财务管理（满分24分，实得24分）

（1）宣传到位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区残联网站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号）、县残联副理事长何先松解读《关于做好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形式、村到户宣传、开展助残日活动、以及向群众发放残疾人政策宣传本等形式来宣传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2）公示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经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各村、镇街道对补助户花名册进行核查、公示，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3）救助对象管理

评分标准：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②对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实行了系统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

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经查东至县残联对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人员实时调整，2023年救助1277人，2024年救助1248户，较少29人，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4）档案管理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建立了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档案；得2分，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1项的2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通过查看项目档案资料，一人一档，资料规范，完整，一户资料包含《东至县“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提供居民户口本、第二代残疾人证、低保证或安徽巩固成果帮扶码（背面打出帮扶家庭成员信息）、“一卡通”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5）资料报送情况

评分标准：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东至县残联报送上报救助汇总表和打卡发放表等资料及时、齐全、真实、准确，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6）制度建设及执行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经查东至县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经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资金44.928万元，全部发放到残疾人指定账户，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8）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县残联通过惠农平台查看资金是否到位、资金告知单是否到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需整改地方，按照考核

标准得 4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看东至县目标任务需完成 1248 人，实际完成 1248 人，目标完成率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补助质量达标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申报人 1248 人，均是东至县户籍，符合申报的条件，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质量达标率达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3）资金支付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资金支付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资金支付率=44.928/44.928*100%=100%，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效益（满分30分，实得30分）

1、项目效益（满分20分，实得20分）

（1）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95%（含）以上的10分，好评率在85%-95%得8分，好评在75%-85%得6分，好评在75%不得分。

通过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的实施，明显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条件，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②生活条件是否得到改善；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及和谐，对形成社会救助良好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体现了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与关心，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3）可持续影响

评分标准：①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

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没有产生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我们对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对象回访记录表进行了抽查，我们抽取 20 户进行了下乡走访，40 户电话回访，救助对象的均表示非常满意，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五、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主要领导1名、分管领导1名、党组成员1名，财务会计1名，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勘查阶段、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订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进行组内讨论确定，并保持与县财政支出项目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相关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七、评价依据

1、《关于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东财绩〔2025〕38号文件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池残联〔2024〕14号）文件。

3、《关于做好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号）文件。

4、《关于发放东至县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东残联〔2024〕17号）文件。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东至县残联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 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3 月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
生活救助项目

2024 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方国民（理事长）

组 员：何先松（党组成员）、

苏 慧（党组成员）

胡进伟（会计）

主要负责人：方国民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2025年3月18日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市残联、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联合下发《池州市“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池残联〔2024〕14号文件要求，东至县残联、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关于做好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号），救助的条件：（一）具有本县户籍，同一户口簿内有2名及以上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非同一户口簿内的，夫妻双方残疾需持有《结婚证》；事实共同居住共享开支的需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同一户编号）；（二）纳入低保、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未纳入的残疾人不列为救助对象。按照市县财政1:1比例分担救助资金，救助标准：720元/年/人。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东至县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合计救助1248人，使用资金89.856万元，市县按照1:1比例分担救助资金，池州市残联拨付44.928万元，东至县残联承担44.928万元，合计使用89.856万元，实际使用89.856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的残疾人共 593 户 1248 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生活条件，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经统计分析，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 入	项目过 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

目标。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市残联、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联合下发《池州市“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池残联〔2024〕14 号文件要求，东至县残联、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关于做好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 号），救助的条件：

（一）具有本县户籍，同一户口簿内有 2 名及以上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非同一户口簿内的，夫妻双方残疾需持有《结婚证》；事实共同居住共享开支的需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同一户编号）；（二）纳入低保、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

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未纳入的残疾人不列为救助对象。救助标准：720 元/年/人，市县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救助资金，县级财政补助标准 360 元/年/人。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合计救助 1248 人，市县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救助资金，县级财政补助标准 360 元/年/人，使用资金 44.928 万元，县残联收到县级财政拨款 44.928 万元，使用 44.928 万元，实际使用 44.928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

（一）一户多残困难家庭市级救助资金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县级救助资金支出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县级救助资金支出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市级救助资金支出	44.928	44.928
合计	44.928	44.928

3. 项目实施情况

由县级财政将资金拨付给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再由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将补助资金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农业农村局拨付到残疾人一卡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财政提供。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由个人申请-村（居）委员会核实申报-乡（镇）、社区残联核查-县区残联复核-录入系统整理材料。县残联和县财政局对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

为符合下列 2 个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救助，按照 720 元/年/人的救助标准，（一）具有本县户籍，同一户口簿内有 2 名及以上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非同一户口簿内的，夫妻双方残疾需持有《结婚证》；事实共同居住共享开支的需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同一户编号）；（二）纳入低保、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未纳入的残疾人不列为救助对象。

（2）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的残疾人共 593 户 1248 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生活条件，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顺利完成了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

疾人生活救助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辖区内符合救助条件 593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的申报、审核、审批、上报、资金打卡发放工作。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生活环境，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 入	项目过 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指标分析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东至县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明细得分表

单位：

序号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 值	得 分
----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1	投入 (10分)	项目申报管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东至县“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的要求,通过对项目县残疾人救助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县编制了《“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 ②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东至县“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的要求; ④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4	4
2			申报符合性	通过对“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救助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对象是否与“一户多残”项目支持的方向和范围符合,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符合性。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100%,得2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90%-100%,得1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90%以下,不得分。	3	3
3		程序规范性	审批规范性	通过对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申报审批程序的得1分; ②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1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本指标为限; ③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村、社区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1分。	3	3
4		小计				10	
5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评价资金计划与县级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计算资金到位率,判断项目资金保障程度	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6			资金到位及时率	项目资金是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是否及时分配下达,用以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一卡通,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7		业务管理	宣传到位情况	通过多种形式和多平台的宣传，让更多残疾人了解“一户多残”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尽量做到“应助救助”	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一户多残”救助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2	2
8	公示情况		评价项目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救助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 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 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2	2	
9	救助对象管理		完善信息管理，以便及时准确掌握残疾人情况，便于残疾人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残疾人的管理水平。	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 ②对“一户多残”救助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2	2	
10	档案管理合规性		查看是否做到一户一档，以为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建立了“一户多残”项目档案；得2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1项的2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4	4	
11	资料报送情况		依据项目县级单位对评价所报送的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	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 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2	2	
12	过程（30分）	财务管理	制度建设及执行	通过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则）及财务制度建设的评价，判断项目县是否建立健全了“一户多残”家庭救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4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判断“一户多残”救助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一户多残”救助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得1分； 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得1分。 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 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4	4
14			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审查，判断项目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4	4
15			小计			30	
16	产出(30分)	项目产出	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通过对“一户多残”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分项、对比，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施情况	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17	产出(30分)	项目产出	完成质量	通过对“一户多残”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用于反映和考核实施的质量情况。	项目县“一户多残”救助质量达标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18			资金支付率	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评价,判断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是否及时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用于反应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截止评价日,项目县“一户多残”项目资金支付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19		小计				30	
20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95%(含)以上的10分,好评率在85%-95%得8分,好评在75%-85%得6分,好评在75%不得分。	5	5
21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②领取救助人员生活是否得到改善; ③是否能够减少部分困难群众因病基本生活无法保障情况; ④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5	5
22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①“一户多残”救助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10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23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受益对象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10	10
24			小计			30	
25	综合得分					100	100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投入 (满分 10 分, 实得 9 分)

1、项目申报管理 (满分 7 分, 实得 6 分)

(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 项目县编制了年度《关于做好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 号); 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池残联〔2024〕14 号)的要求; 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池残联〔2024〕14 号)的要求, 东至县残联编制了《关于做好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 号), 并报市残联备案, 实

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扣 1 分，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申报符合性

评分标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 以下，不得分。

通过查看东至县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申报资料，申报对象 593 户 1248 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东至县“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提供居民户口本、第二代残疾人证、低保证或安徽巩固成果帮扶码（背面打出帮扶家庭成员信息）、“一卡通”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等，符合申报项目的范围，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审批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 1 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制定了残疾人救助申报审批程序，个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残联核查和上报-县残

联复核查，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东至县残联电话告知申请人，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二）过程（满分30分，实得30分）

1、资金管理（满分6分，实得6分）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池残联〔2024〕14号）文件要求；《关于做好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号）文件通知，补助资金由市县按1:1比例分担，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应到位资金}) * 100\% = 44.928 / 44.928 * 100\% = 100\%$ ，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资金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救助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银行存折（卡），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 $(\text{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 / \text{按计划时限应到位资金}) * 100\% = 44.928 / 44.928 * 100\% = 100\%$ ，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位资金，救助申请资金办理完所有审批手续后，及时拨付到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

的资金。2024年7月26日补助资金打卡到位，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财务管理（满分24分，实得24分）

（1）宣传到位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区残联网站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号）、县残联副理事长何先松解读《关于做好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形式、村到户宣传、开展助残日活动、以及向群众发放残疾人政策宣传本等形式来宣传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2）公示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经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各村、镇街道对补助户花名册进行核查、公示，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3）救助对象管理

评分标准：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②对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实行了系统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

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经查东至县残联对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人员实时调整，2023年救助1277人，2024年救助1248户，较少29人，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4）档案管理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建立了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档案；得2分，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1项的2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通过查看项目档案资料，一人一档，资料规范，完整，一户资料包含《东至县“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提供居民户口本、第二代残疾人证、低保证或安徽巩固成果帮扶码（背面打出帮扶家庭成员信息）、“一卡通”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5）资料报送情况

评分标准：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东至县残联报送上报救助汇总表和打卡发放表等资料及时、齐全、真实、准确，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6）制度建设及执行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经查东至县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经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资金44.928万元，全部发放到残疾人指定账户，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8）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县残联通过惠农平台查看资金是否到位、资金告知单是否到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需整改地方，按照考核

标准得 4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看东至县目标任务需完成 1248 人，实际完成 1248 人，目标完成率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补助质量达标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申报人 1248 人，均是东至县户籍，符合申报的条件，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质量达标率达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3）资金支付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资金支付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资金支付率=44.928/44.928*100%=100%，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效益（满分30分，实得30分）

1、项目效益（满分20分，实得20分）

（1）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95%（含）以上的10分，好评率在85%-95%得8分，好评在75%-85%得6分，好评在75%不得分。

通过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的实施，明显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条件，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②生活条件是否得到改善；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及和谐，对形成社会救助良好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体现了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与关心，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3）可持续影响

评分标准：①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

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没有产生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我们对 2024 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对象回访记录表进行了抽查，我们抽取 20 户进行了下乡走访，40 户电话回访，救助对象的均表示非常满意，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五、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主要领导1名、分管领导1名、党组成员1名，财务会计1名，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勘查阶段、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订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进行组内讨论确定，并保持与县财政支出项目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相关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七、评价依据

1、《关于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东财绩〔2025〕38号文件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池残联〔2024〕14号）文件。

3、《关于做好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残联〔2024〕4号）文件。

4、《关于发放东至县2024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东残联〔2024〕17号）文件。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东至县残联困难重度家庭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3月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困难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024 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方国民（理事长）

组 员：何先松（党组成员）、

苏 慧（党组成员）

胡进伟（会计）

主要负责人：方国民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2025年3月20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 东至县残联依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号）要求和《东至县2024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东残联〔2024〕9号；实施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且有家庭改造意愿；（二）当地认定的生活困难家庭；（三）住房具备改造条件；（四）对无障碍设施依赖程度高，需求迫切。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改造监测户、“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迫切需求，不断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的自理能力和生活水平。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东至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65户，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5万元，实际执行使用5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支出绩效报告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的通知，现就东至县残疾人事业发展 2024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总体完成情况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下达我会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 万元，县残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照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9 月 30 日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完成率达到 100%

二、具体实施情况

（一）东至县残联依据：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 号）要求和《东至县 2024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东残联〔2024〕9 号；关于发放 2024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资金的通知东残联【2024】24 号文件。

（二）制定实施方案：

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补助，是经个人申请、乡镇残联核查、申报，县残联核实、验收，确定全县有 65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结合我县地域特点，采

取残疾人家庭自行改造、残联补贴的方式实施。实施过程中主要由县残联指导，乡镇残联工作人员督查、村（社区）专职委员负责具体事宜，让残疾人家庭自行或聘请工人进行施工，待验收合格后，将补贴资金发放给改造对象。有 60 户按照县级配套资金 500 元/户进行补助，其中 5 户按照最高补助标准执行 4000 元/户进行补助，在当年 9 月 26 日资金全部打卡发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三）督查资金到位情况

在补助资金发放之后，县残联及时下发通知，要求乡镇、村及时通知补助对象上折领取，乡镇残联电话回访等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发到残疾人手中。

三、东至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支出情况

（一）残疾人事业发展“东至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支出情况

编制单位：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残疾人事业发展 资金	残疾人事业发展 资金
合 计	5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	5
合 计	5	5

四、项目绩效目标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履行政府部门机构职能任务上，积极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深入推进残疾人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工作，以保障残疾人最大满足需求。

五、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六、资金使用执行情况

（一）东至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执行情况：

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24 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 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七、综合评价结果

2024 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是按照上级文件通知精神和要求，积极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出色的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有效解决了残疾人实际困难，依文执行，程序正规，审核严格，资金严控，在项目资金到位率上达到了 100%，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 100%，资金合规性通过财政局（一卡通）打卡发放，项目实施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年度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回访、问卷、调查情况看救助对象反应良好，对残疾人工作者服务态度非常满意，一致获得残疾人的好评，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同时也得到了社会人士的关注、关心，残疾人家庭或残疾人本人感到非常的满意，残疾人的满意度 100%。

八、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度东至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市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3 月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市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方国民（理事长）

组 员：何先松（党组成员）、

苏 慧（党组成员）

胡进伟（会计）

主要负责人：方国民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2025年3月15日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 号）、《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2024〕8 号文件等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对 0-14 岁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按照每人每年 15000 元/人进行补助。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东至县财政局补助代付资金 68.15 元，县残联实际拨付 68.15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 0-14 岁残疾儿童 42 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残疾儿童康复情况，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经统计分析，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市级指标补助标准 2280 元/人进行补助。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东至县财政局转发市级配套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资金 68.15 万元，实际使用 68.15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

项 目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	68.15	68.15
合 计	68.15	68.15

3. 项目实施情况:

省级指标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县财政局，市级指标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划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一卡通划拨到残疾人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省财政财政和县级配套资金提供。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由个人申请-村（居）委员会核实申报-乡（镇）、街道残联核查-县区残联复核-录入系统整理材料。市残联和市财政局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

为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补助，省对困难儿童残疾儿童，市级指标补助标准 2280 元/人进行补助。 ，

（一）具有东至县户籍；

（二）经过二级综合医院认定为残疾；

（三）经过中残联认证的儿童康复机构满 10 个月以上。

(2) 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 0-14 岁残疾儿童家庭 42 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残疾儿童康复压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顺利完成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辖区内符合补助 42 人重度残疾人家庭的申报、审核、审批、上报、资金打卡发放工作。一定程度上精神残疾人就诊压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 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指标分析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指定残疾人家庭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申报管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通过对县残疾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县编制了年度《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②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 ④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4	3
		申报符合性	通过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对象是否与项目支持的方向和范围符合，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符合性。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以下，不得分。	3	3
	程序规范性	审批规范性	通过对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 ②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	3	3

				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电话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1分。		
	小计				10	9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评价资金计划与市、县各级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计算资金到位率，判断项目资金保障程度	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到位及时率	项目资金是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是否及时分配下达，用以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银行存折（卡），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宣传到位情况	通过多种形式和多平台的宣传，让更多残疾人了解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尽量做到“应改尽改”	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2	2
		公示情况	评价项目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救助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 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 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2	2
		救助对象管理	完善信息管理，以便及时准确掌握残疾人情况，便于残疾人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残疾人的管理水平。	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 ②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2	2
		档案管理合规性	查看是否做到一户一档，以为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建立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档案；得2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1项的2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4	4
		资料报送情况	依据项目及时录入中国残联系统、留存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	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 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2	2

	财务管理	制度建设及执行	通过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则）及财务制度建设的评价，判断项目县是否建立健全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判断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得1分； 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得1分。 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 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4	4
		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审查，判断项目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4	4
	小计			30	30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分项、对比，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施情况	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完成质量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用于反映和考核实施的质量情况。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10	10

				③在 90%-95%的，得 6 分； 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资金支付率	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评价，判断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是否及时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用于反应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截止评价日，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率： 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②在 95%-100%的，得 8 分。 ③在 90%-95%的，得 6 分； 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10	10
		小计			30	30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 95%（含）以上的 10 分，好评率在 85%-95%得 8 分，好评在 75%-85%得 6 分，好评在 75%不得分。	5	5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随机抽取享受补助的人员，询问被补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受益对象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10	10
		小计				30
综合得分					100	99.00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入（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1、项目申报管理（满分 7 分，实得 6 分）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编制了年度《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和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要求和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东至县残联编制了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残联备案，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扣 1 分，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申报符合性

评分标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 以下，不得分。

通过查看东至县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申报资料，申报对象 100 户人，申报人员提交了申请表、诊断证明、发票、残疾人证复印件、困难证明，符合申报项目的范围，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审批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 1 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制定了残疾人救助申报审批程序，个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残联核查和上报-县残联复核查，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东至县残联电话告知申请人，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二）过程（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

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4年度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东残联【2024】23号文件通知，补助资金由中央彩票公益金，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应到位资金)*100%=68.150/68.150*100=100%，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救助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银行存折(卡)，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按计划时限应到位资金)*100%=68.150/68.150*100=100%、，实际已及时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位资金，救助申请资金办理完所有审批手续后，及时拨付到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的资金。2024年12月13日补助资金打卡到位，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财务管理(满分24分，实得24分)

(1) 宣传到位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区残联网站发布(关于做好东至县2024年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县残联副理事长何先松解读《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形式、村到户宣传、开展助残日活动、以及向群众发放残疾人政策宣传本等形式来宣传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2）公示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经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各村、镇街道对补助户花名册进行核查、公示，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3）救助对象管理

评分标准：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②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户实行了系统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经查东至县残联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人员实时调整，2024 年补助 42 人，按 2024 年补助 42 人。

（4）档案管理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建立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档案；得 2 分，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 1 项的 2 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

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通过查看项目档案资料，一人一档，资料规范，完整，一户资料包含救助申请审批表，验收表，残疾人证复印件，相关票据，困难证明，满意调查表，补助前，补助后照片。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5）资料报送情况

评分标准：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 1 分；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 1 分。

东至县残联报送上报救助汇总表和打卡发放表等资料及时、齐全、真实、准确，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6）制度建设及执行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 2 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 2 分。

经查东至县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④项

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 1 分。

经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资金 68.15 万元，全部发放到残疾人指定账户，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8）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县残联通过惠农平台查看资金是否到位、资金告知单是否到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需整改地方，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看东至县目标任务需完成 42 人，实际完成 42 人，目标完成率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补助质量达标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 的，得 8 分。③在 90%-95% 的，得 6 分；④低于 90% 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申报人 42 人，均是东至县户籍，而且是持证残疾儿童，有诊断记录，符合申报的条件，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达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3）资金支付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 的，得 8 分。③在 90%-95% 的，得 6 分；④低于 90% 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资金支付率= $37.64/37.64*100=100\%$ ，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 95%（含）以上的 10 分，好评率在 85%-95% 得 8 分，好评在 75%-85% 得 6 分，好评在 75% 不得分。

通过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的实施，明显改善了

补助对象生活环境，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2）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及和谐，对形成社会救助良好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体现了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与关心，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3）可持续影响

评分标准：①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没有产生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我们对2024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回访记录表进行了抽查，我们抽取20户进行了下乡走访，30户电话回访，救助对象的均表示满意，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五、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主要领导1名、分管领导1名、党组成员1名，财务会计1名，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勘查阶

段、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订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进行组内讨论确定，并保持与县财政支出项目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相关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七、评价依据

1、《关于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东财绩【2021】202号文件的通知。

2、《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号）文件；

3、《池州市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号）；

4、《东至县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东残联〔2024〕8号文件；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东至县残联中央彩票公益金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3 月

东至县残联中央彩票公益金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至县残联中央彩票公益金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方国民（理事长）

组 员：何先松（党组成员）、

苏 慧（党组成员）

胡进伟（会计）

主要负责人：方国民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2024年3月15日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 号）、《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2024〕8 号文件等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对 0-14 岁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按照每人每年 15000 元/人进行补助。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东至县财政局补助代付资金 41.4 元，县残联实际拨付 41.4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 0-14 岁残疾儿童 42 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残疾儿童康复情况，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经统计分析，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 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市级指标补助标准 2280 元/人进行补助。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东至县财政局转发市级配套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资金 41.4 万元，实际使用 41.4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

项 目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	41.4	41.4
合 计	41.4	41.4

3. 项目实施情况:

省级指标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县财政局，市级指标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划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一卡通划拨到残疾人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省财政财政和县级配套资金提供。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由个人申请-村（居）委员会核实申报-乡（镇）、街道残联核查-县区残联复核-录入系统整理材料。市残联和市财政局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

为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补助，省对困难儿童残疾儿童，市级指标补助标准 2280 元/人进行补助。 ，

（一）具有东至县户籍；

（二）经过二级综合医院认定为残疾；

（三）经过中残联认证的儿童康复机构满 10 个月以上。

(2) 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 0-14 岁残疾儿童家庭 42 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残疾儿童康复压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顺利完成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辖区内符合补助 42 人重度残疾人家庭的申报、审核、审批、上报、资金打卡发放工作。一定程度上精神残疾人就诊压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 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指标分析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指定残疾人家庭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申报管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通过对县残疾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县编制了年度《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②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 ④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4	3
		申报符合性	通过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对象是否与项目支持的方向和范围符合，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符合性。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以下，不得分。	3	3
	程序规范性	审批规范性	通过对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 ②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	3	3

				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电话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1分。		
	小计				10	9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评价资金计划与市、县各级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计算资金到位率，判断项目资金保障程度	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到位及时率	项目资金是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是否及时分配下达，用以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银行存折（卡），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宣传到位情况	通过多种形式和多平台的宣传，让更多残疾人了解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尽量做到“应改尽改”	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2	2
		公示情况	评价项目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救助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 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 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2	2
		救助对象管理	完善信息管理，以便及时准确掌握残疾人情况，便于残疾人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残疾人的管理水平。	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 ②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2	2
		档案管理合规性	查看是否做到一户一档，以为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建立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档案；得2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1项的2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4	4
		资料报送情况	依据项目及时录入中国残联系统、留存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	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 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2	2

	财务管理	制度建设及执行	通过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则）及财务制度建设的评价，判断项目县是否建立健全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判断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得1分； 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得1分。 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 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4	4
		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审查，判断项目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4	4
	小计			30	30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分项、对比，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施情况	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完成质量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用于反映和考核实施的质量情况。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10	10

				③在 90%-95%的，得 6 分； 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资金支付率	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评价，判断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是否及时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用于反应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截止评价日，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率： 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②在 95%-100%的，得 8 分。 ③在 90%-95%的，得 6 分； 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10	10
		小计			30	30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 95%（含）以上的 10 分，好评率在 85%-95%得 8 分，好评在 75%-85%得 6 分，好评在 75%不得分。	5	5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随机抽取享受补助的人员，询问被补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受益对象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10	10
		小计				30
综合得分					100	99.00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入（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1、项目申报管理（满分 7 分，实得 6 分）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编制了年度《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和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要求和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东至县残联编制了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残联备案，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扣 1 分，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申报符合性

评分标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 以下，不得分。

通过查看东至县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申报资料，申报对象 100 户人，申报人员提交了申请表、诊断证明、发票、残疾人证复印件、困难证明，符合申报项目的范围，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审批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 1 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制定了残疾人救助申报审批程序，个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残联核查和上报-县残联复核查，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东至县残联电话告知申请人，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二）过程（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

上的，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 2024 年度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东残联【2024】23 号文件通知，补助资金由中央彩票公益金，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应到位资金)*100%=41.40/41.40*100=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救助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银行存折（卡），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上的，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按计划时限应到位资金)*100%=41.40/41.40*100=100%、，实际已及时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位资金，救助申请资金办理完所有审批手续后，及时拨付到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的资金。2024 年 12 月 13 日补助资金打卡到位，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24 分，实得 24 分）

(1) 宣传到位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 2 分，基本到位得 1 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区残联网站发布（关于做好东至县 2024 年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县残联副理事长何先松解读《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形式、村到户宣传、开展助残日活动、以及向群众发放残疾人政策宣传本等形式来宣传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2）公示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经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各村、镇街道对补助户花名册进行核查、公示，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3）救助对象管理

评分标准：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②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户实行了系统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经查东至县残联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人员实时调整，2024 年补助 42 人，按 2024 年补助 42 人。

（4）档案管理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建立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档案；得 2 分，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 1 项的 2 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

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通过查看项目档案资料，一人一档，资料规范，完整，一户资料包含救助申请审批表，验收表，残疾人证复印件，相关票据，困难证明，满意调查表，补助前，补助后照片。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5）资料报送情况

评分标准：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 1 分；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 1 分。

东至县残联报送上报救助汇总表和打卡发放表等资料及时、齐全、真实、准确，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6）制度建设及执行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 2 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 2 分。

经查东至县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④项

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 1 分。

经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资金 41.4 万元，全部发放到残疾人指定账户，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8）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县残联通过惠农平台查看资金是否到位、资金告知单是否到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需整改地方，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看东至县目标任务需完成 42 人，实际完成 42 人，目标完成率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补助质量达标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 的，得 8 分。③在 90%-95% 的，得 6 分；④低于 90% 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申报人 42 人，均是东至县户籍，而且是持证残疾儿童，有诊断记录，符合申报的条件，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达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3）资金支付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 的，得 8 分。③在 90%-95% 的，得 6 分；④低于 90% 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资金支付率= $37.64/37.64*100=100\%$ ，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 95%（含）以上的 10 分，好评率在 85%-95% 得 8 分，好评在 75%-85% 得 6 分，好评在 75% 不得分。

通过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的实施，明显改善了

补助对象生活环境，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2）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及和谐，对形成社会救助良好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体现了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与关心，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3）可持续影响

评分标准：①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没有产生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我们对2024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回访记录表进行了抽查，我们抽取20户进行了下乡走访，30户电话回访，救助对象的均表示满意，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五、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主要领导1名、分管领导1名、党组成员1名，财务会计1名，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勘查阶

段、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订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进行组内讨论确定，并保持与县财政支出项目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相关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七、评价依据

1、《关于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东财绩【2021】202号文件的通知。

2、《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号）文件；

3、《池州市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号）；

4、《东至县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东残联〔2024〕8号文件；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东至县残联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5 年 3 月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方国民（理事长）

组 员：何先松（党组成员）、

苏 慧（党组成员）

胡进伟（会计）

主要负责人：方国民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2025年3月15日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号）、《池州市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号）、《东至县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2024〕8号文件等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对服药人群进行500元/人进行补助。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2024年7月13日收到东至县财政局补助代付资金58.95万元，县残联实际拨付58.95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困难精神残疾人733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精神残疾人的就医情况，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经统计分析，池州市东至县2024年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组成评价小组，于2025年3月8日至3月23日，完成了2024年度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号）、《池州市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号）、《东至县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对上一年度服药精神残疾人，对服药人群进行500元/人进行补助。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东至县财政局补助代付资金58.95万元，实际使用58.95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

项 目	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	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
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	58.95	58.95

合 计	58.95	58.95
-----	-------	-------

3. 项目实施情况:

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划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一卡通划拨到残疾人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省财政财政和县级配套资金提供。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由个人申请-村（居）委员会核实申报-乡（镇）、街道残联核查-县区残联复核-录入系统整理材料。市残联和市财政局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

为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改造，按照 500 元/人的补助标准，（一）具有东至县户籍；

（二）持有含精神类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有精神病门诊记录、精神病院或综合性医院精神科心理科的医务证明、住院治疗病历、出院小结等证明材料，其中应有当年或上一年度的诊疗记录； 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确保合规性。

（2）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 733 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精神残疾人就诊压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顺利完成了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辖区内符合补助 733 人重度残疾人家庭的申报、审核、审批、上报、资金打卡发放工作。一定程度上精神残疾人就诊压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 入	项目过 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指标分析

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

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申报管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号)、《池州市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号)、《东至县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通过对县残疾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县编制了年度《东至县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②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号)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号)、《东至县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 ④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4	3
		申报符合性	通过对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对象是否与项目支持的方向和范围符合,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符合性。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100%,得2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90%-100%,得1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90%以下,不得分。	3	3
	程序规范性	审批规范性	通过对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1分 ②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1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本指标为限。 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电话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1分。	3	3
		小计			10	9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评价资金计划与市、县各级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计算资金到位率,	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	3	3

		判断项目资金保障程度	为止。		
	资金到位及时率	项目资金是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是否及时分配下达，用以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银行存折（卡），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宣传到位情况	通过多种形式和多平台的宣传，让更多残疾人了解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尽量做到“应改尽改”	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2	2
	公示情况	评价项目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救助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 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 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2	2
	救助对象管理	完善信息管理，以便及时准确掌握残疾人情况，便于残疾人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残疾人的管理水平。	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 ②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2	2
	档案管理合规性	查看是否做到一户一档，以为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建立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档案；得2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1项的2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4	4
	资料报送情况	依据项目及时录入中国残联系统、留存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	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 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2	2
	财务管理	制度建设及执行	通过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则）及财务制度建设的评价，判断项目县是否建立健全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内	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4

			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判断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得1分； 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得1分。 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 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4	4
		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审查，判断项目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4	4
		小计			30	30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分项、对比，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施情况	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完成质量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用于反映和考核实施的质量情况。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资金支付率	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评价,判断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是否及时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用于反应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截止评价日,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小计				30	30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95%(含)以上的10分,好评率在85%-95%得8分,好评在75%-85%得6分,好评在75%不得分。	5	5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随机抽取享受补助的人员,询问被补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受益对象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10	10	
	小计				30	30
综合得分					100	99.00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入（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1、项目申报管理（满分 7 分，实得 6 分）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编制了年度《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 号）和《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 号）要求和《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东至县残联编制了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残联备案，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扣 1 分，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申报符合性

评分标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 以下，不得分。

通过查看东至县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申报资料，申报对象 733 户人，申报人员提交了申请表、诊断证明、发票、残疾人证复印件、困难证明，符合申报项目的范围，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审批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 1 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制定了残疾人救助申报审批程序，个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残联核查和上报-县残联复核查，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东至县残联电话告知申请人，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二）过程（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

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4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补贴资金的通知东残联【2024】23号文件通知，补助资金由中央彩票公益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应到位资金)*100%=58.95/58.95*100=100%，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救助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银行存折(卡)，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按计划时限应到位资金)*100%=58.95/58.95*100=100%、，实际已及时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位资金，救助申请资金办理完所有审批手续后，及时拨付到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的资金。2022年7月13日补助资金打卡到位，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财务管理(满分24分，实得24分)

(1) 宣传到位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区残联网站发布(关于做好东至县2024年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县残联副理事长何先松解读《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形式、村到户宣传、开展助残日活动、以及向群众发放残疾人政策宣传本等形式来宣传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2）公示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经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各村、镇街道对补助户花名册进行核查、公示，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3）救助对象管理

评分标准：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②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户实行了系统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经查东至县残联对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人员实时调整，2024 年补助 733 人，按 2024 年补助 733 人。

（4）档案管理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建立了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档案；得 2 分，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 1 项的 2 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

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通过查看项目档案资料，一人一档，资料规范，完整，一户资料包含救助申请审批表，验收表，残疾人证复印件，相关票据，困难证明，满意调查表，改造前，改造后照片。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5）资料报送情况

评分标准：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 1 分；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 1 分。

东至县残联报送上报救助汇总表和打卡发放表等资料及时、齐全、真实、准确，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6）制度建设及执行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 2 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 2 分。

经查东至县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④项目资

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 1 分。

经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项目资金 58.95 万元，全部发放到残疾人指定账户，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8）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县残联通过惠农平台查看资金是否到位、资金告知单是否到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需整改地方，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看东至县目标任务需完成 733 人，实际完成 733 人，目标完成率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补助质量达标率：
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②在 95%-100%的，
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 ④低于 90%的，不得
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申报人 733 人，均是东至县户籍，而且是精神持证残疾人，有诊断记录，符合申报的条件，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达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3）资金支付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资金支付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 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资金支付率= $37.64/37.64*100=100\%$ ，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 95%（含）以上的 10 分，好评率在 85%-95%得 8 分，好评在 75%-85%得 6 分，好评在 75%不得分。

通过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的实施，明显改善了补助

对象生活环境，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2）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②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改善；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及和谐，对形成社会救助良好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体现了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与关心，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3）可持续影响

评分标准：①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残疾人精神药费补助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没有产生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我们对2024年困难指定精神残疾人回访记录表进行了抽查，我们抽取20户进行了下乡走访，30户电话回访，救助对象的均表示满意，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五、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主要领导1名、分管领导1名、党组成员1名，财务会计1名，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勘查阶

段、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订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进行组内讨论确定，并保持与县财政支出项目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相关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七、评价依据

1、《关于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东财绩【2021】202号文件的通知。

2、《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号）文件；

3、《池州市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号）；

4、《东至县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东残联〔2024〕8号文件；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东至县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5 年 3 月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
2024 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方国民（理事长）

组 员：何先松（党组成员）、

苏 慧（党组成员）

代运贵（会计）

主要负责人：方国民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2025年3月15日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 号）、《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2024〕8 号文件等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对上一年度服药残疾儿童康复进行 15000 元/人进行补助。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东至县财政局补助代付资金 51.5 万元，县残联实际拨付 51.5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残疾儿童 45 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残疾儿童的康复情况，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经统计分析，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 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 号）、《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对上一年度残疾儿童康复人群进行 15000 元/人进行补助。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东至县财政局补助代付资金 51.5 万元，实际使用 51.5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

项 目	困难残疾人康 复工程资金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 程资金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资金	51.5	51.5
合 计	51.5	51.5

3. 项目实施情况:

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划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一卡通划拨到残疾人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省财政财政和县级配套资金提供。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由个人申请-村（居）委员会核实申报-乡（镇）、街道残联核查-县区残联复核-录入系统整理材料。市残联和市财政局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

为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改造，按照 15000 元/人的补助标准，（一）具有东至县户籍；

（二）全年康复 10 个月以上；

（三）每天不低于 1 小时或每周不低于 3 小时康复。

（2）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残疾儿童康复家庭510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残疾儿童康复就诊压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顺利完成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辖区内符合补助45人重度残疾儿童家庭的申报、审核、审批、上报、资金打卡发放工作。一定程度上残疾儿童康复就诊压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指标分析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指定残疾人家庭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申报管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通过对县残疾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县编制了年度《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②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通知的要求； ④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4	3
		申报符合性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对象是否与项目支持的方向和范围符合，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符合性。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以下，不得分。	3	3
	程序规范性	审批规范性	通过对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 ②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 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电话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	3	3

				因，得1分。		
		小计			10	9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评价资金计划与市、县各级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计算资金到位率，判断项目资金保障程度	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到位及时率	项目资金是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是否及时分配下达，用以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银行存折（卡），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宣传到位情况	通过多种形式和多平台的宣传，让更多残疾人了解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尽量做到“应改尽改”	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2	2	
	公示情况	评价项目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救助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 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 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2	2	
	救助对象管理	完善信息管理，以便及时准确掌握残疾人情况，便于残疾人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残疾人的管理水平。	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 ②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2	2	
	档案管理合规性	查看是否做到一户一档，以为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建立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档案；得2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1项的2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4	4	
	资料报送情况	依据项目及时录入中国残联系统、留存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	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 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2	2	

	财务管理	制度建设及执行	通过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则）及财务制度建设的评价，判断项目县是否建立健全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判断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得1分； 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得1分。 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 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4	4
		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审查，判断项目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4	4
	小计			30	30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分项、对比，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施情况	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完成质量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用于反映和考核实施的质量情况。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10	10

				③在 90%-95%的，得 6 分； 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资金支付率	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评价，判断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是否及时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用于反应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截止评价日，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率： 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②在 95%-100%的，得 8 分。 ③在 90%-95%的，得 6 分； 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10	10
		小计			30	30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 95%（含）以上的 10 分，好评率在 85%-95%得 8 分，好评在 75%-85%得 6 分，好评在 75%不得分。	5	5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随机抽取享受补助的人员，询问被补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受益对象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10	10
		小计				30
综合得分					100	99.00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入（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1、项目申报管理（满分 7 分，实得 6 分）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编制了年度《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和《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的要求；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要求和《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的要求，东至县残联编制了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残联备案，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扣 1 分，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申报符合性

评分标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 以下，不得分。

通过查看东至县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申报资料，申报对象 510 户人，申报人员提交了申请表、诊断证明、发票、残疾人证复印件、困难证明，符合申报项目的范围，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审批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 1 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制定了残疾人救助申报审批程序，个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残联核查和上报-县残联复核查，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东至县残联电话告知申请人，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二）过程（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上的，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 2024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补贴资金的通知东残联【2024】23 号文件通知，补助资金由中央彩票公益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应到位资金)*100%=51.5/51.5*100=100%，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救助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银行存折（卡），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按计划时限应到位资金)*100%=51.5/51.5*100=100%、，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位资金，救助申请资金办理完所有审批手续后，及时拨付到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的资金。2022年7月13日补助资金打卡到位，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财务管理（满分24分，实得24分）

(1) 宣传到位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区残联网站发布《关于做好东至县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县残联副理事长何先松解读《东至县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形式、村到户宣传、开展助残日活动、以及向群众发放残疾人政策宣传本等形式来宣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

目，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2）公示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

经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各村、镇街道对补助户花名册进行核查、公示，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3）救助对象管理

评分标准：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②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户实行了系统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经查东至县残联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人员实时调整，2024 年补助 510 人，按 2024 年补助 510 人。

（4）档案管理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建立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档案；得 2 分，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 1 项的 2 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通过查看项目档案资料，一人一档，资料规范，完整，一户资料包含救助申请审批表，验收表，残疾人证复印件，

相关票据，困难证明，满意调查表，改造前，改造后照片。
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5）资料报送情况

评分标准：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 1 分；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 1 分。

东至县残联报送上报救助汇总表和打卡发放表等资料及时、齐全、真实、准确，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6）制度建设及执行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 2 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 2 分。

经查东至县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 1 分。

经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 51.5 万元，全部发放到残疾人指定账户一卡通，

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8) 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县残联通过惠农平台查看资金是否到位、资金告知单是否到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需整改地方，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三) 产出 (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产出 (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①在 100% (含) 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看东至县目标任务需完成 510 人，实际完成 510 人，目标完成率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 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补助质量达标率：①在 100% (含) 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申报人 510 人，均是东至县户籍，而且是精神持证残疾人，有诊断记录，符合申报的条件，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达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3）资金支付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 的，得 8 分。③在 90%-95% 的，得 6 分；④低于 90% 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资金支付率= $51.5/51.5*100=100\%$ ，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 95%（含）以上的 10 分，好评率在 85%-95% 得 8 分，好评在 75%-85% 得 6 分，好评在 75% 不得分。

通过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的实施，明显改善了补助对象生活环境，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2）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

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及和谐，对形成社会救助良好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体现了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与关心，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3）可持续影响

评分标准：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没有产生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我们对 2024 年困难指定残疾儿童康复回访记录表进行了抽查，我们抽取 20 户进行了下乡走访，30 户电话回访，

救助对象的均表示满意，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五、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 4 名人员，其中：主要领导 1 名、分管领导 1 名、党组成员 1 名，财务会计 1 名，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勘查阶段、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订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财政局组织会审

后，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进行组内讨论确定，并保持与县财政支出项目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相关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七、评价依据

1、《关于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东财绩【2021】202号文件的通知。

2、《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 号)文件;

3、《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 号);

4、《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东残联〔2024〕8 号文件;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 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3 月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方国民（理事长）

组 员：何先松（党组成员）、

苏 慧（党组成员）

胡进伟（会计）

主要负责人：方国民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2025年3月20日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 号）、《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2024〕8 号文件等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对 0-14 岁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按照每人每年 15000 元/人进行补助。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收到东至县财政局补助代付资金 79.48 元，县残联实际拨付 79.48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 0-14 岁残疾儿童 42 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残疾儿童康复情况，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经统计分析，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市级指标补助标准 2280 元/人进行补助。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东至县财政局转发市级配套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资金 79.48 万元，实际使用 79.48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

项 目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	79.48	79.48
合 计	79.48	79.48

3. 项目实施情况:

省级指标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县财政局，市级指标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划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一卡通划拨到残疾人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省财政财政和县级配套资金提供。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由个人申请-村（居）委员会核实申报-乡（镇）、街道残联核查-县区残联复核-录入系统整理材料。市残联和市财政局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

为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补助，省对困难儿童残疾儿童，市级指标补助标准 2280 元/人进行补助。 ，

（一）具有东至县户籍；

（二）经过二级综合医院认定为残疾；

（三）经过中残联认证的儿童康复机构满 10 个月以上。

(2) 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池州市东至县受益 0-14 岁残疾儿童家庭 42 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残疾儿童康复压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顺利完成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辖区内符合补助 42 人重度残疾人家庭的申报、审核、审批、上报、资金打卡发放工作。一定程度上精神残疾人就诊压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

(二) 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	30	30	30	99

三、指标分析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池州市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指定残疾人家庭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申报管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通过对县残疾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县编制了年度《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②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 ④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4	3
		申报符合性	通过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对象是否与项目支持的方向和范围符合，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符合性。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以下，不得分。	3	3
	程序规范性	审批规范性	通过对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 ②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	3	3

				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电话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1分。		
	小计				10	9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评价资金计划与市、县各级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计算资金到位率，判断项目资金保障程度	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到位及时率	项目资金是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是否及时分配下达，用以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银行存折（卡），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宣传到位情况	通过多种形式和多平台的宣传，让更多残疾人了解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尽量做到“应改尽改”	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2	2
		公示情况	评价项目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救助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 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 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2	2
		救助对象管理	完善信息管理，以便及时准确掌握残疾人情况，便于残疾人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残疾人的管理水平。	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 ②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2	2
		档案管理合规性	查看是否做到一户一档，以为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建立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档案；得2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1项的2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4	4
		资料报送情况	依据项目及时录入中国残联系统、留存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	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 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2	2

	财务管理	制度建设及执行	通过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则）及财务制度建设的评价，判断项目县是否建立健全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判断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得1分； 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得1分。 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 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4	4
		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审查，判断项目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4	4
	小计			30	30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分项、对比，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施情况	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10	10
		完成质量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用于反映和考核实施的质量情况。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	10	10

				③在 90%-95%的，得 6 分； 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资金支付率	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评价，判断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是否及时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用于反应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截止评价日，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率： 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②在 95%-100%的，得 8 分。 ③在 90%-95%的，得 6 分； 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10	10
		小计			30	30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 95%（含）以上的 10 分，好评率在 85%-95%得 8 分，好评在 75%-85%得 6 分，好评在 75%不得分。	5	5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随机抽取享受补助的人员，询问被补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①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受益对象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10	10
		小计				30
综合得分					100	99.00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入（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1、项目申报管理（满分 7 分，实得 6 分）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编制了年度《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和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3 号）要求和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15 号）、《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东至县残联编制了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残联备案，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扣 1 分，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申报符合性

评分标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得 2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100%，得 1 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 以下，不得分。

通过查看东至县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申报资料，申报对象 100 户人，申报人员提交了申请表、诊断证明、发票、残疾人证复印件、困难证明，符合申报项目的范围，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2、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审批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为限；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得 1 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制定了残疾人救助申报审批程序，个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残联核查和上报-县残联复核查，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东至县残联电话告知申请人，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二）过程（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

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4年度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东残联【2024】23号文件通知，补助资金由中央彩票公益金，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应到位资金)*100%=79.480/79.480*100=100%，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救助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银行存折(卡)，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按计划时限应到位资金)*100%=79.480/79.480*100=100%、，实际已及时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位资金，救助申请资金办理完所有审批手续后，及时拨付到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的资金。2024年12月13日补助资金打卡到位，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财务管理(满分24分，实得24分)

(1) 宣传到位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区残联网站发布(关于做好东至县2024年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县残联副理事长何先松解读《东至县 2024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形式、村到户宣传、开展助残日活动、以及向群众发放残疾人政策宣传本等形式来宣传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2）公示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

经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各村、镇街道对补助户花名册进行核查、公示，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3）救助对象管理

评分标准：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②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户实行了系统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实时调整；

经查东至县残联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人员实时调整，2024 年补助 42 人，按 2024 年补助 42 人。

（4）档案管理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建立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档案；得 2 分，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满足以上 1 项的 2 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

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通过查看项目档案资料，一人一档，资料规范，完整，一户资料包含救助申请审批表，验收表，残疾人证复印件，相关票据，困难证明，满意调查表，补助前，补助后照片。按照考核标准得 3 分。

（5）资料报送情况

评分标准：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 1 分；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 1 分。

东至县残联报送上报救助汇总表和打卡发放表等资料及时、齐全、真实、准确，按照考核标准得 2 分。

（6）制度建设及执行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 2 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 2 分。

经查东至县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④项

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 1 分。

经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资金 79.48 万元，全部发放到残疾人指定账户，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8）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 2 分。

县残联通过惠农平台查看资金是否到位、资金告知单是否到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需整改地方，按照考核标准得 4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的，得 8 分。③在 90%-95%的，得 6 分；④低于 90%的，不得分。

经查看东至县目标任务需完成 42 人，实际完成 42 人，目标完成率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补助质量达标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 的，得 8 分。③在 90%-95% 的，得 6 分；④低于 90% 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申报人 42 人，均是东至县户籍，而且是持证残疾儿童，有诊断记录，符合申报的条件，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达 100%，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3）资金支付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率：①在 10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②在 95%-100% 的，得 8 分。③在 90%-95% 的，得 6 分；④低于 90% 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残联资金支付率= $37.64/37.64*100=100\%$ ，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 95%（含）以上的 10 分，好评率在 85%-95% 得 8 分，好评在 75%-85% 得 6 分，好评在 75% 不得分。

通过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的实施，明显改善了

补助对象生活环境，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压力，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2）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②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③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及和谐，对形成社会救助良好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体现了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与关心，按照考核标准得 5 分。

（3）可持续影响

评分标准：①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没有产生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2、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我们对2024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项目回访记录表进行了抽查，我们抽取20户进行了下乡走访，30户电话回访，救助对象的均表示满意，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量化，不利于后期的考核；

五、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本部门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主要领导1名、分管领导1名、党组成员1名，财务会计1名，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勘查阶

段、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订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进行组内讨论确定，并保持与县财政支出项目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相关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七、评价依据

1、《关于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东财绩【2021】202号文件的通知。

2、《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号）文件；

3、《池州市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池残联【2024】20号）；

4、《东至县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东残联〔2024〕8号文件；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15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东至县残联依据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通知要求,做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放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明确标准: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389000 元。

(一)明确条件:

东至县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通知要求,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做好各项残疾人事业,发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补助资金,县残联依据省市县残联相关文件规定,在当年

12月31日前发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补助资金，完成率达到100%。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东至县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通知要求，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做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发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县残联依据省市县残联相关文件规定，在当年12月31日前发放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补助资金，完成率达到100%。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2024年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收到东至县财政局等发放补助资金38.9万元，县残联实际拨付38.9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

3.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资金支出情况表：（万元）

项 目	困难残疾人康 复工程资金支 出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 程资金支出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支出	38.9	38.9
合计	38.9	38.9

4.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补助资金，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反应良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补助资金相关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 入	项目过 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 2025 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东至县残联依据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通知要求,做好各项残疾人事业(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明确标准: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869550 元。

(一) 明确条件:

东至县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通知要求,严格按

照财经纪律执行,做好各项残疾人事业,发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县残联依据省市县残联相关文件规定,在当年12月31日前发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完成率达到100%。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东至县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通知要求,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做好各项残疾人事业,发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县残联依据省市县残联相关文件规定,在当年12月31日前发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完成率达到100%。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2024年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收到东至县财政局等发放补助资金86.955万元,县残联实际拨付86.955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

3.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情况表: (万元)

项 目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资金支出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	86.955	86.955
合计	86.955	86.955

4.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反应良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相关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 2024 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资金,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放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资金,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明确标准:

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资金 80000 元(实际发放 77880 元)。

(一) 明确条件: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资金,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放员

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资金，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资金，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放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资金，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东至县财政局拨款 80000 元，实际拨付 77880 元，无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 97.35%，资金执行率 97.35%。

3.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元）

项 目	员额内编制外 聘用人员项目 资金支出	员额内编制外聘用 人员项目资金支出
合 计	77880	77880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	77880	77880
合计	77880	77880

4.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资金，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反应良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度员额内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2024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20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为在职人员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在当年 2 月底前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完成率达到 100%。

明确标准: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 48143 元。

(一) 明确条件:

补助对象:在职在编人员。东至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2 月底之前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确保残疾人事业发

展有序进展。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2 月底之前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收到东至县财政局拨款 48143 元，实际拨付 48143 元，无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执行率 100%。

3.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支出情况表：（元）

项 目	发放 2023 年度 年休假补助资 金支出	发放 2023 年度年休 假补助资金支出
合 计	48143	48143
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支出	48143	48143
合 计	48143	48143

4.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职在编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反应良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度发放 2023 年度年休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 入	项目过 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	----------	----------	------	------	------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2025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20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完成 2024 年县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县残联依据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完成率达到 100%。

明确标准: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经费 123 元。

(一)明确条件: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完成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主要为全县

残疾人提供康复、就业、教育、文体、宣传、维权、救助、培训等其他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让残疾人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与温暖。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完成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主要为全县残疾人提供康复、就业、教育、文体、宣传、维权、救助、培训等其他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让残疾人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与温暖。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县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东至县财政局拨款 105.62 万元，实际拨付 105.62 万元，无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执行率 100%。

3. 东至县残联完成 2024 年县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支出情况表：（万元）

项 目	2024 年县残联 残疾人事业发 展项目支出	2024 年县残联残 疾人事业发 展项目支 出
合 计	105.62	105.62
2024 年县残联残疾人事业 发展项目支出	105.62	105.62
合计	105.62	105.62

4.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县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反应良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县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项

目，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县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 2025 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考核奖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考核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为在职人员发放 2024 年度考核奖,县残联依据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在当年 10 月 30 日前发放 2024 年度考核奖,完成率达到 100%。

明确标准:

在职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奖 43500 元。

(一) 明确条件: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 2024 年度考核奖,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0 月 30 日之前发放 2024 年度考核奖,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 2024 年度考核奖，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0 月 30 日之前发放 2024 年度考核奖，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考核奖，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东至县财政局拨款 43500 元，实际拨付 43500 元，无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执行率 100%。

3.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考核奖支出情况表：
(元)

项 目	2024 年度考核 奖支出	2024 年度考核奖支 出
合 计	43500	43500
2024 年度考核奖支出	43500	43500
合计	43500	43500

4.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考核奖支出，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职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反应良

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度考核奖支出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度考核奖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 2025 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0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东至县残联根依据《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未达到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政事业单位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初纳入预算,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将行政事业单位缴纳保障金上缴税务部门,完成率达到 100%

(一) 明确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20 万元/年。

(二) 明确条件:

依据《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未达到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政事业单位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1.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由县财政统一预算拨款到县残联；

2.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由县残联转移上缴县税务部门；

3.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县残联按照相关操作流程完成资料收集归档工作。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东至县财政局拨款款 20 万元，实际上缴 20 万元，无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执行率 100%。

3. 东至县残联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支出情况表： (万元)

项 目	行政事业单位 缴纳残疾人保 障金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合 计	20	20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 金	20	20

合计	20	20
----	----	----

4.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资金上缴情况得到了税务部门高度认可，税务部门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反应良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政经纪律，规章制度，上缴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2024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20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为退休人员发放基础绩效奖,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在当年 10 月 31 日前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完成率达到 100%。

明确标准: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33588 元。

(一) 明确条件: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10月31日之前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2024年8月28日收到东至县财政局拨款33588元，实际拨付33588元，无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执行率100%。

3.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情况表：
(元)

项 目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
合 计	33588	33588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	33588	33588
合计	33588	33588

4.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100%，社

会反应良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2024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20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为退休人员发放基础绩效奖,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在当年 2 月 28 日前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完成率达到 100%。

明确标准: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22392 元。

(一) 明确条件: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2 月 28 日之前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2月28日之前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2024年2月28日前收到东至县财政局拨款22392元，实际拨付22392元，无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执行率100%。

3.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情况表：
(元)

项 目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
合 计	22392	22392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	22392	22392
合计	22392	22392

4.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为残疾人

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反应良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	----	----	----	----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2024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20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为退休人员发放基础绩效奖,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在当年 4 月 30 日前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完成率达到 100%。

明确标准: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11196 元。

(一) 明确条件: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4月30日之前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2024年3月31日前收到东至县财政局拨款11196元，实际拨付11196元，无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执行率100%。

3.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情况表：
(元)

项 目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
合 计	11196	11196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	11196	11196
合计	11196	11196

4. 东至县残联2024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为残疾人

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反应良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	----	----	----	----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2024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20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在职人员考核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完成 2024 年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县残联依据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4 年发放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完成率达到 100%。

明确标准:

发放在职人员考核奖经费 48344.85 元。

(一)明确条件: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完成 2024 年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4 年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完成2024年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6月30日之前完成2024年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2024年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2024年6月30日前收到东至县财政局拨款48344.85元，实际拨付48344.85元，无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执行率100%。

3. 东至县残联完成2024年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支出情况表：（元）

项 目	2024年县残联 在职人员考核 奖项目支出	2024年县残联在职 人员考核奖项目支 出
合 计	48344.85	48344.85
2024年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项目支出	48344.85	48344.85
合计	48344.85	48344.85

4.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职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反应良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县残联在职人员考核奖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	项目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	-----	-----	------	------	------

	入	程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 2025 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完成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在当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

明确标准: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
215728.21 元。

(一) 明确条件: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完成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完成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收到东至县财政局拨款 215728.21 元，实际拨付 215728.21 元，无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执行率 100%。

3. 东至县残联完成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支出情况表：

（元）

项 目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支出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支出
合 计	215728.21	215728.21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支出	215728.21	215728.21
合计	215728.21	215728.21

4.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职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反应良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 2025 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东至县残联依据《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5〕38 号)文件部署要求,本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完成了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二、自评结果概述

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完成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县残联依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

明确标准:

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 18509 元。

(一) 明确条件: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完成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

效工资项目，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基本原则：

按照财经纪律，严格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东至县残联依据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完成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东至县残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在当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进展。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年初预算申请项目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审核、督促资金上缴到位、告知税务部门及时查收。

2.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收到东至县财政局拨款 18509 元，实际拨付 18509 元，无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执行率 100%。

3. 东至县残联完成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支出情况表：

（元）

项 目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 职人员奖励 性绩效工资项 目支出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 励 性绩效工资项目支 出
合 计	18509	18509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 性绩效工资项目支出	18509	18509
合计	18509	18509

4. 东至县残联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职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反应良好。

五、监督管理

一是县残联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标准执行，不多发，不少发，不乱发，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用途，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按照申请预算项目操作流程实施审核报送，主动接受财政监督。

三是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账户上，县残联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划拨到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上，所需资金是由县及资金提供。

六、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东至县残联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

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基本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东至县 2024 年发放 2023 年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30	30	30	100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县残联将一如既往的贯彻好上级文件精神，抓实抓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我们会在 2025 年度做好预算分配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